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 (1) 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每位與會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當地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如(a)於過去14日任何時間曾到訪中國以外地區，並與任何曾到訪中國以外地區之人士有緊密接觸；(b)現時及曾經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當地政府規定之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之人士；(c)現時及曾經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或(d)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我們亦建議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在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於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股東應就未來公告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更新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broncus.com。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為使股東能夠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決議案發言及評論，未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透過騰訊會議網址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sBjD8qXKc310> 於股東週年大會討論會上發言及觀看。擬通過騰訊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聯絡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獲取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密碼：

電郵：ir@bronuschina.com

股東應注意，透過騰訊會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於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鼓勵有意投票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倘彼等尚未如此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我們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擴大之一般授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曾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9月24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執行董事：

湛國威先生 (首席執行官)

徐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亦偉先生 (主席)

訾振軍先生

張奧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江陵路88號

8幢8層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博文博士

劉允怡教授

計劍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續聘核數師；及(iv)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2021年年報。

重選退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趙亦偉先生、訾振軍先生及張奧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且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外部核數師，任期為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該委任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建議續聘核數師已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適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26,584,828股。待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5,316,965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百分之二十上限，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26,584,828股。待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2,658,48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亦偉

2022年4月22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趙亦偉先生，55歲，自2012年4月30日至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9月15日再度獲委任為董事。趙先生於2021年5月6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趙先生負責參與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制定。趙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在醫療器械、醫藥品及醫療保健領域擁有約24年的經驗。在成立Broncus之前，趙先生自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1302)擔任行政總裁，並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自1998年至2006年，趙先生就職於強生(中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醫療行業的跨國公司)，並在該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該等職務包括Ethicon Suture U.S.銷售代表、Cordis歐洲辦事處Hepacoat支架歐洲項目負責人、Cordis Endovascular產品經理(Medical Australia)、Cordis Franchise集團營銷經理、Cordis特許經營經理(Medical China)、特許經營總監及總經理。趙先生於2000年獲強生醫療授予營銷獎，以表彰其出色表現及所取得的成就。

趙先生於1990年5月自位於美國亨廷頓的亨廷頓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4月自位於加拿大倫敦的西安大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趙先生曾擔任中華醫學會心律失常診療規範委員會秘書長。

趙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roncus Medical Inc.、Uptake Medical Technology Inc.及杭州堃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17,341,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29%。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5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美元之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表現、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訾振軍先生，51歲，於2014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於2021年5月6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訾先生擁有超過19年的行業經驗。自2012年11月起，訾先生一直擔任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0）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的全面管理、業務策略、監管批准以及商業適宜性。在此之前，訾先生自2003年1月起任職於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1302），擔任技術項目經理以及業務發展和戰略策劃總監等職務。

訾先生於1998年4月自位於中國合肥的合肥工業大學獲得應用化學理學碩士學位。

訾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Broncus Medical Inc.及Uptake Medical Technology In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訾先生於120,788,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94%。

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5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訾先生將不會收取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董事酬金。

張奧先生，37歲，於202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5月6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張先生在醫療保健投資領域擁有約9年經驗。自2015年1月起，張先生就職於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前擔任投資總監。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張先生擔任中經合集團副總裁，負責醫療保健投資領域，中經合集團為一家專注於美國、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初創至成長階段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在此之前，自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其擔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前稱China eCapital Corporation）投資經理，易凱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銀行，聚焦醫療保健、消費以及科技、媒體及通信產業。

張先生於200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自位於英國愛丁堡的愛丁堡大學獲得醫學和放射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自位於英國倫敦的倫敦帝國學院獲得風險管理與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Broncus Medical Inc.及Uptake Medical Technology Inc.。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5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收取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584,828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購回最多52,658,48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且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於股份購回之時或之前以本公司利潤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一致行動的股東連同非執行董事訾振軍先生共同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37.99%權益。持股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總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QM12 Limited (「QM12」)	81,412,808	15.46	17.18
Broncus Biomedical Limited	43,741,976	8.31	9.23
Dinova Venture Partners GP III, L.P.	3,460,008	0.66	0.73
Xin Nuo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9,172,328	1.74	1.94
德諾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33,112,752	6.29	6.99
BRS Biomedical Limited	14,643,588	2.78	3.09
Dinova Healthcare Delta Fund (USD) L.P.	12,861,524	2.44	2.71
Dinova Venture Partners GP IV, L.P.	1,636,068	0.31	0.35
	<u>200,041,052</u>	<u>37.99</u>	<u>42.21</u>

附註：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訾先生被視為於上表股東（QM12除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訾先生已獲歸屬2,16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訾先生，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訾先生支付的對價，該等股份尚未轉讓予訾先生。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持股量將合共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1%，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股份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得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1年		
9月(自上市日期起)	18.00	12.20
10月	14.60	10.12
11月	11.66	9.66
12月	10.36	7.84
2022年		
1月	9.03	6.32
2月	6.61	4.01
3月	4.73	2.5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6	2.52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連任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趙亦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訾振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張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

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i)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授出或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行使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亦偉

香港，2022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江陵路88號
8幢8層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 (i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亦偉先生、訾振軍先生及張奧先生須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 為使股東能夠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決議案發言及評論，未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透過騰訊會議網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dm/sBjD8qXKc310>於股東週年大會討論會上發言及觀看。擬通過騰訊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聯絡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獲取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密碼：

電郵：ir@brnscuschina.com

股東應注意，透過騰訊會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於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鼓勵有意投票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倘彼等尚未如此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我們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